

雲林縣社會福利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辦法 草案總說明

財團法人法業經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一〇七〇〇八〇八八一號令公布，並於公布後六個月實施。其中第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一條第三項、第二十四條第三項、第二十五條第五項等條文皆有授權主管機關訂定最低捐助財產總額、現金總額比率、對個別團體、法人及個人之年度捐贈一定金額、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之一定金額等規定。為妥善管理社會福利財團法人，爰依據上開財團法人法之授權及相關法令規定，擬具雲林縣社會福利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辦法（下稱本辦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本辦法之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本辦法之財團法人定義。(草案第三條)
- 四、名稱規範。(草案第四條)
- 五、最低捐助金額及現金比率。(草案第五條)
- 六、申請設立應備文件及主管機關程序。(草案第六條)
- 七、設立許可後應辦理事項。(草案第七條)
- 八、捐助財產孳息及設立登記後各項所得之運用限制。(草案第八條)
- 九、年度預決算所需文件。(草案第九條)
- 十、董事會議普通決議及特別決議事項規定。(草案第十條)
- 十一、主管機關得派員檢查項目。(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二、針對個人、團體之年度捐贈一定金額限制。(草案第十二條)
- 十三、應建立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會計師簽證之財產總額及年度收入。
(草案第十三條)
- 十四、接受捐贈不動產之條件。(草案第十四條)
- 十五、應納入基金管理之項目。(草案第十五條)
- 十六、輔導及評鑑辦法。(草案第十六條)
- 十七、相關指導原則及文件另定之。(草案第十七條)
- 十八、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府另定之。(草案第十八條)
- 十九、未規定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草案第十九條)
- 二十、本辦法生效日。(草案第二十條)